

证券代码：874637

证券简称：百瑞吉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线上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33,82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

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北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确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3）；
2.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3.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4.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5.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6.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7.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8.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9.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10.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1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12.《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13.《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14.《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15.《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91,4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舒晓正、王云云、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创天使（常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7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058.83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额(万元)
1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9,939.04	29,939.04
2	可吸收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31.56	5,060.96
合计		37,570.60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空)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	39,241,026	100%	0	0%	0	0%

	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39,241,026	100%	0	0%	0	0%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39,241,026	100%	0	0%	0	0%

	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 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 的填补措 施及相关 承诺的议 案						
六	关于公 司就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出具 有关承 诺并接 受相应 约束措 施的议	39,241,026	100%	0	0%	0	0%

	案						
七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八	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	39,241,026	100%	0	0%	0	0%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后三年 内股东 分红回 报规划 的议案						
十	关于制 定公司 向不特 定合格 投资者 公开发 行股票 并在北 京证券 交易所 上市后 适用的 〈公司 章程 （草	39,241,026	100%	0	0%	0	0%

	案）> 的议案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4年1-6	34,491,460	100%	0	0%	0	0%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十四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9,241,026	100%	0	0%	0	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葛惠英、肖梦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731.51 万元、4,511.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3.83%、26.8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